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期货大厦 39 层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的说明	12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13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相关措施的意见	13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释 义

本公司、公司、雷克利达、股份公司	指	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指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国联律所	指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大通证券作为雷克利达的主办券商，对雷克利达的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雷克利达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5 名、法人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雷克利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

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雷克利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雷克利达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

1、公司在册股东 2 名，为孙文雷和彭海。前述投资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2、符合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25 名，其中，雷剑霞、姜卫东、郑斌、黄玉峰为公司现任董事，成六生、朱思杰、梁佳星、赵婕、胡倍倍、张秀英、李元瑞、代建国、孙鹏、睦艳辉、赵贵云、张德路、王博文、郑才户、王禹凝、张勇、姜

孟梁、兰长明、王雪松、雷作齐、徐国辉为公司核心员工。据此，前述自然人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成六生、朱思杰、梁佳星、赵婕、胡倍倍、张秀英、李元瑞、代建国、孙鹏、眭艳辉、赵贵云、张德路、王博文、郑才户、王禹凝、张勇、姜孟梁、兰长明、王雪松、雷作齐、徐国辉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成六生、朱思杰、梁佳星、赵婕、胡倍倍、张秀英、李元瑞、代建国、孙鹏、眭艳辉、赵贵云、张德路、王博文、郑才户、王禹凝、张勇、姜孟梁、兰长明、王雪松、雷作齐、徐国辉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2015年12月4日起，公司将提名核心员工的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六天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提名前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提名成六生、朱思杰、梁佳星、赵婕、胡倍倍、张秀英、李元瑞、代建国、孙鹏、眭艳辉、赵贵云、张德路、王博文、郑才户、王禹凝、张勇、姜孟梁、兰长明、王雪松、雷作齐、徐国辉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成六生、朱思杰、梁佳星、赵婕、胡倍倍、张秀英、李元瑞、代建国、孙鹏、眭艳辉、赵贵云、张德路、王博文、郑才户、王禹凝、张勇、姜孟梁、兰长明、王雪松、雷作齐、徐国辉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雷克利达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诱导和变相公开方式。
- 2、2015年1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2015年12月7日，公司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予以公告，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了更正公告，并重新公告了更正后的《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4、2015年12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更正后），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 5、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截止日期从2015年12月29日（含当日）推迟至2015年12月31日（含当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其他事项不变。
- 6、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 7、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原在册股东孙文雷和彭海，新增投资者成六生等25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8、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为货币出资，公司新增股份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的本次发行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 9、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收到股东投入资本金人民币12,500,000.00元，已全部汇入公司在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0277000000706520的人民币账户中。
- 10、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雷克利达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

验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5-060 号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 500 万股，发行额 1,250 万元，符合《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生变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雷克利达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股。

雷克利达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 57 号）。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投资人协商一致确定。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于次一转让日即 2015 年 12 月 7 日予以公告，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更正公告，并重新公告了更正后的《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5 年 12 月 22 日，该更正后的方案经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了如下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上限股数对应其持股比例。在册股东应于指定日期届满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部分,全部计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份额。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做了如下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股份数量上限= $(\text{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所持股份数} \div \text{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总股本} \times \text{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总股份数 } 500 \text{ 万股})$ 的取整部分。其中,在册股东所持股份数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数额为准;取整部分是指对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如100.9股的取整部分为100股。

在册股东应自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当日或之后3个自然日之内,向公司明确表示行使或放弃优先认购权。若在册股东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该股东应向公司出具《意向申报函》,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确定拟认购股数及相应认购金额后,应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金额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新增投资人认购。

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1日)的在册股东共14名,其中股东孙文雷、彭海本次均以董事身份参与认购,未行使优先认购权;股东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书面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利。截至缴款截止日2015年12

月 31 日（含当日），公司其他在册股东未向公司出具《意向申报函》，未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且未向公司指定账户缴存认购金额，应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

1、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2.50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49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公允，新增投资者认购价格统一。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及募集资金用途：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主办券商对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况进行核查。

1、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的核查说明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 14 名，其中 10 名为自然人，与私募基金不相关，非本次核查对象。另 4 名为机构投资者，分别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述机构投资者均为做市商，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核查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27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本次核查的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的缴款证明等方式核查，了解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相关措施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保证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孙文雷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

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2、公司财务部门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董事会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3、公司将在主办券商指导下，结合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以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措施切实可行。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本页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红光

项目负责人：(签字)

薛亚芳

